

长春市财政局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情况报告

2023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如期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提高财政评价质量

由于招标流程耗时长，评价过程耗时长，参与我局评价的第三方同时也受省厅委托，在人力资源分派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因此，今年我们提早谋划财政绩效评价项目，进一步完善落实财政绩效评价“价格协商、项目推进、质量奖惩、报告规范”四个机制。

今年年初组织开展了两次第三方座谈会，传达了局领导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评价工作的指示要求，通报了 2022 年评价项目情况，同时听取第三方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研讨如何加强和改进财政评价工作，特别是进一步明确符合长春财政工作要求的评价报告该如何撰写，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评价中，我们更加有效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启动 4 个一般预算项目和 4 个专项债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建立

全过程跟踪、考核、奖惩机制，合理安排时间，与第三方一起深入部门、深入项目实地。制定《长春市财政绩效评价任务台账及考核清单》，将评价过程细化为 4 大类 15 项目标任务，对第三方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全过程各环节逐一跟踪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明确不同的奖惩措施，倒逼第三方加快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能力水平与实际效果。同时，以此严格监督、督促第三方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委托合同要求开展评价工作，对评价报告质量不达标的委托项目，依程度扣减 30% 至 70% 委托费用。通过以上措施，切实使财政绩效评价质量得到了提升，为评价结果应用搭建了坚实基础。

二、创新完善结果应用

一是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评审工作。今年 4 月，我局创新工作模式，对部门提交的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监控报告进行抽查评定，印发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运行监控、自评工作评审情况的通报》，要求各部门认真对照评审报告指出的问题，进一步查找工作中存在短板弱项，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举措，确保在下一年度相关工作中予以改进。二是财政绩效评价完成落实整改。2021 年 12 月，我局制定印发《长春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对财政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建立了财政绩效评价

及结果应用机制，明确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执行挂钩的具体措施。2022年，以《实施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选取了5个具有代表性的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绩效评价。对1个被评定为“低”的项目，严格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取消了当年的预算安排；对1个被评定为“中”、2个被评定为“良”、1个被评定为“优”的项目，按规定保留预算，并对存在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2023年6月底前，各相关部门均针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和意见建议，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规范做好常规工作

建设运行长春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包含139项共性项目绩效指标和6800余项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两个体系；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2026年中期规划通知中，将事前绩效评估额度由3000万元降至1000万元，明确要求全市各预算部门凡新增1000万元以上重大政策及项目，均应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部门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资金筹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强化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市89个预算部门对进入储备项目库的全部2500余个申报项目填报绩效指标20000余条，对全部1636个预算项目实现了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同时实

现了预算项目自评和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

四、制定修改规范文件

为进一步规范与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财政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我局对制定的6个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进行再梳理，修订了《长春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长春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实施办法》。

五、抓好常态培训宣传

培训宣传是省厅绩效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实践中也是传递预算绩效理念、督促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营造“花钱必问效”预算执行环境的重要抓手。以往培训主要以召开培训会议为主，受场地、课时、参加培训人员听课状态等因素影响，实际效果并不理想，特别是课程没有系统性，参训人员不固定且覆盖面不够，缺少考核评价制约。因此，今年我们通过线上学习平台的方式开展培训，此次培训将通过“绩效云”平台，平台面向全市各预算部门，课程涵盖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环节，主讲教师均为国内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知名机构的专家和先进地区财政部门有实践工作经验的工作人员，学习模式为自学、考试、认证，通过该方式切实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而加强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长春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3日